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2016年2月1日會議跟進事項

有委員在2016年2月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就《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建議，本文件列出政府的回應，及就《條例草案》第13條(有關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提供參考資料。

《條例草案》第5條

2. 有委員提出修改《條例草案》第5條中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的修訂的行文，包括：

(a) 簡化建議的第37(1A)條“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的表述；

(b) 明確提述建議的第37(1A)(b)條中“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人；以及

(c) 將建議的第37(1B)條的(a)及(b)段合併，使之更為精簡。

3. 回應上文第2(a)及(b)段的意見，《條例草案》第5條的草擬行文，參考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包括第36及37條)及相關的選舉法例。這些相關法例均使用“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等表述，一直行之有效。因此，為確保與現有法例的表述一致和避免爭議，《條例草案》也採用相類表述。至於在建議的第37(1A)(b)條中，是否應提述由誰人負責作出“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政府經仔細考慮，認為沒有需要。各項與選舉相關的條例及選舉範則已清楚規

定由誰人負責“宣布選舉程序終止”¹，因此毋須在第 37(1A)(b) 條中重複贅述。

4. 回應上文第 2(c)段，《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7(1B) 條(a)段針對處理為兩個或多於兩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如換屆選舉)。由於修訂第 37 條的主要目的，是為劃一在同一立法會選舉中有競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與無競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因此有必要清楚述明在為兩個或多於兩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計算有關期限須顧及所有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情況。至於第 37(1B)條(b)段則處理只為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如某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的補選)，計算有關期限只須考慮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情況。政府經仔細考慮將《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7(1B)條中的(a)及(b)段合併表述，認為並不可取。事實上，合併表述未能清晰地表述(a)及(b)段所針對的兩種不同情況所牽涉的不同處理方法。

5. 總括而言，政府認為《條例草案》第 5 條的草擬方式是合適的，並已清晰地表達所包含的政策目的，避免法律條文在詮釋及應用上出現不確定的情況。故此，政府認為無需要對《條例草案》第 5 條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除此之外，有委員詢問為何需要在建議的第 37(1C) 條²中訂明，就立法會選舉中某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發生

¹ 行政長官選舉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詳情，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2 條訂明；立法會選舉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詳情，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C 條及第 46A(1)條訂明；區議會選舉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詳情，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0 條訂明；關乎鄉事委員會的選舉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詳情，在《鄉事委員會選舉範則》第 20.2 條訂明；鄉郊代表選舉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詳情，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30(1)條訂明；至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關乎鄉議局的選舉，並沒有選舉程序終止的情況。

²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7(1C)條條文如下：
“(1C) 為施行第(1B)款，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則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多於一項列於該條的事件的情況，但在適用於區議會選舉的情況，即建議的第 37(1G)條³中則沒有類似的字眼。這是因為在立法會選舉中，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假如只發生以下其中一項事件，則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在該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不過，由於立法會選舉在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中可能須選出多於一個議席⁴，因此在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中，有可能會發生多於一項以上(a)、(b)及(c)所述的事件。例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A(2)及(3)(b)條，在須選出多於一個議席的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如在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其中一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而在點票結束後，發覺有關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⁵，並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97B(2)條，在有關的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有關公告。另外，選舉主任必須在憲報公開宣布在該項選舉中其餘勝出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在這種情況下，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便會出現《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7(1C)條所述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該選區

³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7(1G)條條文如下：

“(1G) 為施行第(1F)款，就某選區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區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⁴ 例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9 條，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又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1(b)條，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 3 名。

⁵ 除非在同一名單上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9(15)條，該候選人或按名單上排名優先次序的一名候選人(須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或選舉界別的選舉將會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7. 至於區議會選舉，由於每個選區只有一個議席⁶，因此在每個選區的選舉中，不會發生多於一項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事件。故此《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7(1C)條的情況及相關條文，無需亦不應適用於針對區議會選舉的第 37(1G)條。

《條例草案》第 13 條

8. 有委員希望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即關於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的修訂內容，提供進一步資料。

9. 首先，有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13(9)條有關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及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文化小組的訂明團體「錄影太奇」，為何要改為「錄影太奇有限公司」⁷。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B 第 3 部第 61 項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c)條，分別訂明「錄影太奇」為符合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及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文化小組的團體投票人。選舉事務處於處理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工作期間，得到屬於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及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文化小組的已登記團體選民/投票人「錄影太奇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確認「錄影太奇有限公司」及「錄影太奇」為同一團體。該團體更確認「錄影太奇有限公司」為該團體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正式名稱，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B，將該團體的名稱更新修訂為「錄影太奇有限公司」，使該團體的名稱與公司註冊處的註冊紀錄一致。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修訂，絕不影響該團體目前在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權。

⁶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 條，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為 1 名。

⁷ 英文版本亦相應將原有的“Videotage”修訂為“Videotage Limited”。

10. 另外，有委員詢問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其餘部分，為何需要對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下若干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修訂。進行這些修訂的目的，如上文有關「錄影太奇」的個案一樣，旨在按照這些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註冊名稱，或於《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註冊名稱，對有關團體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B 的英文文本作必須的技術性修正，例如以“Limited”取代“Ltd”，使其與該些團體在公司註冊處或《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的註冊名稱一致。這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絕不影響該些團體目前在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 年 2 月